

财 政 部 卫 生 计 生 委 文件

财综〔2017〕67号

财政部 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明确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申领医疗收费 票据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卫生计生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卫生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45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收费票据申领、使用管理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按照《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

的实施意见》（卫医发〔2000〕233号）确定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，统一使用医疗收费票据，均可以向同级财政部门申领医疗收费票据。其中，京外中央医疗机构使用的医疗收费票据，由财政部委托所在地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财政部门管理。

二、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，应按照《医疗收费票据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综〔2012〕73号）规定办理医疗收费票据申领手续。

其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，在首次申领医疗收费票据时，应按照规定程序先行办理《财政票据领用（购）证》。办理《财政票据领用（购）证》，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，提交申请函，详细列明领购医疗收费票据的种类、使用范围等；同时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民办非企业单位三证合一的机构证书及复印件，或民办非企业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及复印件。

（二）卫生部门核发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。

（三）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文件复印件。

财政部门应根据财综〔2012〕73号文件，对医疗机构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对符合医疗收费票据管理规定的申请，办理《财政票据领用（购）证》，发放医疗收费票据；对不符合医疗收费票据管理规定的申请，向申请医疗机构说明原因。

三、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并严格按照财综〔2012〕73号文件规定，使用医疗收费票据，自

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70号）规定，加强对医疗收费票据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促进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规范使用医疗收费票据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7年12月15日印发

